

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

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，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总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管[2006]21号）的要求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都要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。

在此，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：

- 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；
- 二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、有效、持续的监督；
- 三、不接受可能影响到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、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、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四、文明办公、热情服务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。

供应商： (供应商名称)